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H 股）

股票简称：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002910.SZ、01533.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复，尚需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且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股东大会豁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庄园牧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农垦集团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甘肃农垦集团之控股股东
甘肃农垦资产公司	指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全资子公司
转让方	指	马红富、胡开盛
交易各方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转让方
庄园投资、标的公司	指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转让方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庄园投资100.00%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894,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为29.4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年1月22日，甘肃农垦集团与转让方签署的《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GGS01号《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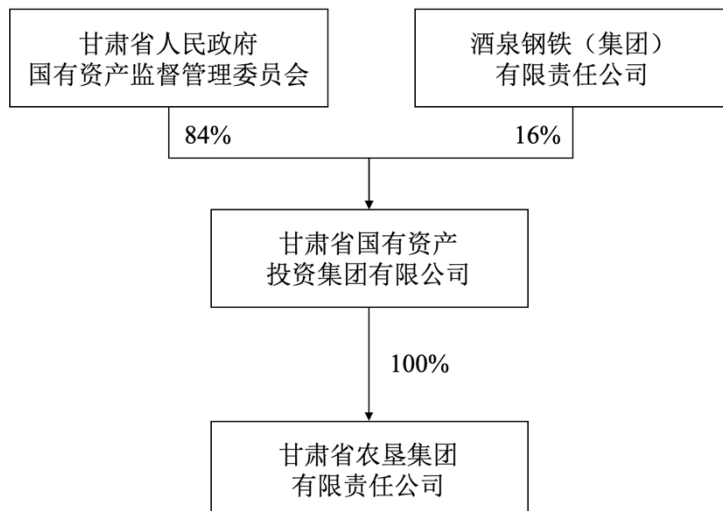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联系电话	0931-8344190
法定代表人	谢天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X24100305D
控股股东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10日至2034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农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融资平台，持有甘肃农垦集团100%股权，但不对甘肃农垦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对甘肃农垦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农垦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91.51	24.58	农业种植、大宗农产品贸易、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节水滴管材料制造、制种等
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112.00	33.71	葡萄酒制造
3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4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业种植
5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3,715.14	100.00	农业种植
6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866.00	100.00	农业种植
7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2,284.86	100.00	农业种植
8	甘肃农垦国营小宛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农业种植
9	甘肃农垦西湖农场	100.00	100.00	农业种植
10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6,700.00	100.00	奶牛养殖
11	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	肉牛养殖
12	甘肃农垦祁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51.00	肉牛养殖
13	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原料药生产
14	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中药饮片生产
15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761.94	100.00	药品销售
16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中成药生产
17	玉门市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65.00	100.00	水力发电
18	甘肃农垦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水泥建材制造
19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产开发
20	甘肃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441.13	72.84	住宿、餐饮
21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大宗农产品贸易

注：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7% 股权，另通过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01%；甘肃农垦直接持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7% 股权，另通过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1%，通过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13%；甘肃农垦直接持有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82.04% 股权，另通过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7.96%；甘肃农垦直接持有甘肃农垦祁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0% 股权，另通过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通过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甘肃农垦集团重点发展以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的现代农业板块，以特药产业为主导的生物医药板块，以生物降解材料为依托的新兴材料板块，以工程建材为主体的工商业板块等四大产业板块，做强做大食品加工、草食畜牧、现代制种、农业服务、旅游观光、生物医药、新兴材料、农业金融等八大特色产业。目前，甘肃农垦集团已发展成为省内最大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了 4 个国家级、13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 1 个国家级绿色农业示范区。

（二）财务状况

甘肃农垦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026,578.85	1,959,810.75	1,885,507.16	1,782,881.04
总负债	1,157,034.78	1,104,999.03	1,031,506.87	926,06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9,544.07	854,811.72	854,000.28	856,812.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8,226.57	402,087.69	412,720.05	415,576.50
资产负债率	57.09%	56.38%	54.71%	51.9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9,879.30	606,192.28	512,545.61	453,014.52
营业成本	314,035.90	471,407.57	391,284.77	353,410.00
利润总额	13,238.68	8,207.14	4,417.07	-9,866.81
净利润	12,200.77	6,060.24	1,465.31	-11,1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07.30	1,073.72	-3,599.33	-17,619.19
净利润率	3.13%	1.00%	0.29%	-2.47%

注：2017-2019年财务数据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2019年审计报告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8]62040012号”“瑞华审字[2019]62050015号”“大信审字[2020]第35-00447号”，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农垦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天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兰州	无
韩正明	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郭斌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谢忠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齐晓东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雷亮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李有宝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吉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兰州	无
王凤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兰州	无
韩正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兰州	无
李宗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兰州	无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兰州	无
张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兰州	无
崔伟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兰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农垦集团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农垦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直接/间接)
1	亚盛集团	600108	194,691.51	农产品开发、种植、收购与销售	24.58	直接、间接
2	莫高股份	600543	32,112.00	葡萄种植及葡萄酒生产、销售	34.74	直接、间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农垦集团没有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甘肃农垦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庄园投资 32,000,000 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100.00%，其中向马红富先生收购 31,161,000 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97.3781%，向胡开盛先生收购 839,000 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2.6219%。因庄园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甘肃农垦集团将通过庄园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比的 13.22%。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农垦集团将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45% 的股份（其中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持有 16.23%，通过庄园投资持有 13.22%），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农垦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甘肃农垦集团召开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庄园投资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1 月 22 日，甘肃农垦集团同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的批复；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3、庄园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庄园投资之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如下承诺：“①作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庄园牧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庄园牧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地位。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庄园牧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庄园牧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上述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12月25日，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的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37,931,665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7,931,6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894,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2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为68,826,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47,19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比的20.20%，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构成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2021年1月22日，甘肃省农垦集团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以427,220,790.39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100.00%的股份，其中向马红富支付416,019,595.29元，向胡开盛支付11,201,195.1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回购、保底等特殊协议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马红富、胡开盛

甲方（一）：马红富

甲方（二）：胡开盛

2、乙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准，确定为 427,220,790.39 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交易对价 416,019,595.29 元，向甲方（二）支付交易对价 11,201,195.10 元。

2、交易实施步骤

（1）开立共管账户

各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由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甲方（一）、甲方（二）应为共管账户的开立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共管账户虽以乙方名义开立，但需预留共管各方的印鉴，非经共管各方同意，不得对共管账户内资金为任何处置。

（2）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一期对价款

各方同意，自共管账户开立完成后且本协议第四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 130,000,000 元（全部支付给甲方（一））（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款”，该款项存入共管账户的日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款支付日”）。

（3）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提交

各方同意，自第一期对价款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申请材料，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第一期对价款解除共管并专用于偿债和解除质押

各方同意，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内全部留存资金的共管，并由甲方负责于第一期对价款解除共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庄园投

资的相关债权债务（包括对外担保等），及解除庄园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全部质押，使得庄园投资的资产仅剩其所持庄园牧场 30,894,700 股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评估报告》记载价值为 447,973,150 元）（以下合称“债权债务清理”）；届时《评估报告》所载 30,894,700 股股份的价值与《评估报告》所载的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向庄园投资提供借款等方式予以置换。

（5）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二期对价款

各方同意，自上述债权债务清理完成且甲方完成与主管税务机关相应税款缴纳沟通确定应纳税金额和纳税时点等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甲方（一）88,798,804.90 元；甲方（二）11,201,195.10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款”，该款项存入共管账户的日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款支付日”）。

（6）标的公司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在第二期对价款支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各方应配合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包括标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7）第二期对价款解除共管并专用于支付甲方个人所得税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共同指示托管银行，解除共管账户内全部留存资金的共管，并将全部资金直接支付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账户，专用于代扣代缴甲方（一）、甲方（二）就本次交易分别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一）、甲方（二）保证该等资金解除共管后，将自筹资金按时缴纳税款不足部分（如有）并确保在前述日期届满前取得本次交易的个人完税证明。上述第二期对价款超出甲方（一）、甲方（二）应缴税费部分存入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8）上市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及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如下安排：

1) 党组织。甲方（一）应配合乙方完成上市公司的党组织组建，上市公司的党委书记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甲方（一）应配合乙方把党的领导融入上市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落实“党建进章程”。

2) 董事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一）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甲方（一）应促使并推动乙方推荐的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长人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人选当选。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3) 监事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乙方推荐 2 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共同推动乙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4) 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层人员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 在上述 1) 至 4) 项事项落实前需要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甲方（一）应促使并推动上市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就本条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视为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甲方（一）应积极推动上述提名获得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通过，并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对根据上述约定提名的相关人员的任命投赞成票。

（9）第三期对价款支付

于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治理事项全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 179,420,790.39 元（以下简称“第三期对价款”）。

（10）甲方（一）的第四期对价款（“尾款”）支付

乙方剩余应向甲方（一）支付的合计 17,800,000 元尾款，优先用于抵扣甲方（一）下述义务、责任的履行：1）在本协议第七条项下其就庄园牧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2）标的股份过户后其他义务、责任的履行；3）本协议项下甲方（一）未及时、充分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上市公司承诺净利润及其他义务、责任的实现情况，逐年向甲方（一）支付尾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自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 $52,000,000 \text{ 元} * 10\%$ -（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履行其他义务、责任应承担的金额）；

2) 自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 $59,000,000 \text{ 元} * 10\%$ （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履行其他义务、责任应承担的金额）；

3) 自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或本协议项下甲方（一）的所有的义务、责任均已履行完之日（以二者孰晚发生为准）30 日内，如上述尾款尚有余额，则乙方将该等余额一次支付至甲方（一）指定账户。

（11）各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一）和甲方（二）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一）或甲方（二）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相关义务、第八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一）承诺，上市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每年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0,000 元、人民币 59,000,000 元、人民币 67,000,000 元。该等承诺利润仅为计算下述补偿金额之目的，不构成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及股价的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实现第 7.1 条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甲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甲方（一）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适当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10%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甲方（一）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乙方有权优先从尚未支付的尾款中扣除，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一）支付了相应交易价款，及甲方（一）已经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一）应于上市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超额完成第 7.1 条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甲方（一）和乙方将促使上市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核心经营团队成员进行适当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奖励数额=（当期实现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10%；
现金奖励数额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核心经营团队。核心经营团队的人员名单届时由甲方（一）拟定且经乙方认可并经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

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庄园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共有 2,999.99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84%，占庄园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97.10%，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目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	融资需要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1,500.00	第三方融资担保
合计	2,999.99	-

上述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即交易各方共同完成庄园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构成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支付 427,220,790.39 元现金购买庄园投资 100.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甘肃农垦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交易各方会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推动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的优化与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甘肃农垦集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

（一）董事会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甘肃农垦集团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红富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马红富应促使并推动甘肃农垦集团推荐的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甘肃农垦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长人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人选当选。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监事会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甘肃农垦集团推荐 2 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共同推动甘肃农垦集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各方同意，在上市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层人员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安排之外，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其他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庄园牧场的公司章程中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任命，以及党组织相关的条款进行一定修订，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

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庄园牧场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庄园牧场的独立性。庄园牧场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庄园牧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持庄园牧场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庄园牧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与庄园牧场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庄园牧场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庄园牧场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庄园牧场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庄园牧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庄园牧场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庄园牧场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庄园牧场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庄园牧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庄园牧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庄园牧场依法独立纳税。庄园牧

场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庄园牧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庄园牧场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庄园牧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庄园牧场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庄园牧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庄园牧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农垦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庄园牧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对庄园牧场的控股关系，损害庄园牧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8 年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庄园牧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农垦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庄园牧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庄园牧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庄园牧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下属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庄园牧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庄园牧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2018 年
庄园牧场	上市公司	销售商品	1,198.86	-	-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的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 37,931,665 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931,66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3%。

除此之外，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161.60	198,111.98	256,557.23	210,21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55.46	19,583.04	2,442.29	20,299.22
应收票据	4,182.85	5,177.43	8,230.93	8,976.80
应收账款	245,813.54	225,424.33	208,449.81	167,182.86
预付款项	98,983.13	107,935.92	65,827.63	48,648.14
其他应收款	123,686.02	121,261.39	155,911.31	146,073.95
存货	265,026.92	264,446.32	204,148.11	199,2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79.88	9,053.18	7,903.21	14,523.48
流动资产合计	1,031,089.38	950,993.59	909,470.52	815,17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45.36	72,786.41	57,923.95	50,81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2.00	532.00	392.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421.79	8,725.27	9,141.07	8,961.08
固定资产	528,758.96	540,212.70	528,541.59	520,903.72
在建工程	27,531.45	20,463.15	18,391.50	22,19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769.24	42,116.49	38,235.40	34,557.85
无形资产	272,113.65	278,447.81	285,986.38	293,12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37.14	25,590.47	19,377.56	20,112.98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4.75	8,495.15	8,222.37	7,29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7.52	11,447.71	9,824.83	9,72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489.46	1,008,817.16	976,036.63	967,701.96
资产总计	2,026,578.85	1,959,810.75	1,885,507.16	1,782,88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213.12	211,751.11	194,828.60	214,960.00
应付票据	2,817.19	3,399.46	1,100.00	627.81
应付账款	52,584.82	63,538.68	71,553.61	64,247.02
预收款项	38,107.27	63,978.21	45,729.07	27,649.02
合同负债	15,847.42			
应付职工薪酬	15,250.51	17,942.45	19,669.45	22,117.00
应交税费	6,375.08	10,932.87	13,746.53	12,670.50
其他应付款	188,523.47	189,757.69	235,660.45	216,5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11.00	23,061.00	142,065.36	9,540.92
其他流动负债				46,641.08
流动负债合计	544,929.89	584,361.49	724,353.07	614,96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546.10	79,677.64	83,751.45	69,204.38
应付债券	444,832.33	348,080.46	149,800.00	193,691.45
长期应付款	24,268.18	23,447.69	26,818.42	10,46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2.90	3,183.65	2,160.23	3,198.99
递延收益	63,669.31	66,024.09	44,386.82	34,20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06	224.01	236.88	25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104.89	520,637.54	307,153.81	311,102.82
负债合计	1,157,034.78	1,104,999.03	1,031,506.87	926,06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348,307.39	348,307.39	361,075.73	351,454.98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2,993.09	-355.12	-1,190.34	2,190.69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661.80	1,478.43	1,254.65	1,154.62
盈余公积金	2,560.26	2,560.26	2,557.00	2,557.00
未分配利润	3,704.03	-9,903.27	-10,976.99	-1,7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8,226.57	402,087.69	412,720.05	415,576.50
少数股东权益	451,317.50	452,724.04	441,280.24	441,2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544.07	854,811.72	854,000.28	856,8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6,578.85	1,959,810.75	1,885,507.16	1,782,881.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879.30	606,192.28	512,545.61	453,014.52
营业收入	389,879.30	606,192.28	512,545.61	453,014.52
二、营业总成本	386,658.48	593,897.45	511,398.68	480,152.85
营业成本	314,035.90	471,407.57	391,284.77	353,410.00
税金及附加	1,456.49	3,524.48	3,538.86	3,287.68
销售费用	13,118.91	36,136.98	28,506.34	17,283.79
管理费用	36,108.04	54,594.58	51,818.38	52,124.72
研发费用	2,193.16	1,653.66	1,017.44	531.21
财务费用	19,745.97	26,580.18	27,678.98	25,312.33
资产减值损失	-16,084.78	-19,458.67	7,553.90	28,203.13
加：其他收益	3,397.06	4,001.72	4,324.42	4,189.30
投资净收益	22,105.38	3,162.65	-1,906.28	-5,522.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 益	447.39	421.82	-487.67	144.25
信用减值损失	-220.43			
资产处置收益	18.09	3,755.28	-40.01	973.44
三、营业利润	12,883.52	4,177.63	3,037.40	-27,353.721
加：营业外收入	2,074.45	5,084.49	4,029.29	20,426.44
减：营业外支出	1,719.29	1,054.98	2,649.62	2,939.54
四、利润总额	13,238.68	8,207.14	4,417.07	-9,866.81
减：所得税	1,037.91	2,146.89	2,951.77	1,319.4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净利润	12,200.77	6,060.24	1,465.31	-11,186.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00.77	6,060.24	1,465.31	-11,186.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06.54	4,986.53	5,064.64	6,4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7.30	1,073.72	-3,599.33	-17,619.1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348.21	4,955.75	-5,725.76	-6,758.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48.97	11,016.00	-4,260.45	-17,944.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54	9,107.06	2,719.91	1,335.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955.51	1,908.94	-6,980.36	-19,280.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898.94	528,216.38	491,426.68	388,77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71	345.56	369.63	65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23.07	303,309.77	305,839.67	209,2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20.72	831,871.71	797,635.97	598,71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38.32	463,474.94	342,155.74	293,32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38.98	64,789.61	67,863.78	66,1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7.01	18,903.39	18,589.08	16,8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62.79	321,548.41	311,703.86	206,4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77.09	868,716.34	740,312.46	582,8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37	-36,844.63	57,323.52	15,90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90.00	5,397.36	440,943.30	665,04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18.39	3,162.65	3,133.92	3,229.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2	1,957.87	6.63	1,07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60	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6.51	1,329.86	6,560.23	1,68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90.21	11,973.33	452,144.08	671,03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96.35	24,190.87	16,202.01	56,85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9.28	56,604.78	446,093.97	636,258.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4.41	11,039.66	7,883.00	1,78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60.04	91,835.31	470,178.98	694,89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83	-79,861.98	-18,034.90	-23,86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688.93	489,550.40	457,264.00	324,630.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38	281.25	2,598.45	9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38.31	489,831.65	459,862.45	325,62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12.70	385,694.42	423,152.44	239,88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69.01	34,634.83	38,879.32	29,08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0.78	1,646.45	5,153.96	26,69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	278,062.49	421,975.70	467,185.72	295,660.5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5.82	67,855.95	-7,323.27	29,96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9.61	-48,850.66	31,965.35	22,002.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11.98	242,125.95	210,160.60	188,15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61.60	193,275.29	242,125.95	210,160.60

注：2017-2019年财务数据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2019年审计报告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8]62040012号”“瑞华审字[2019]62050015号”“大信审字[2020]第35-00447号”，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等；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 1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天德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
人：

邱岳

张璐

钟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谢天德

年 月 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01533.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持股数量不变, 其基本信息见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农垦资产公司是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37,931,665 股</u> 持股比例: <u>16.2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变动种类：<u>A 股普通股股票</u></p> <p>变动数量：<u>30,894,700 股</u></p> <p>变动比例：<u>13.22%</u></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增加为 68,826,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5%）</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的批复；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尚需庄园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庄园投资之公司名称、公司形式、股东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马红富在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承诺）</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谢天德

年 月 日